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9/261/Add.1
E/1994/110/Add.1
1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4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100(a)	议程项目5(d)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	社会、人道主义和
执行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制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2	3
二、人权教育的定义	13 - 15	4
三、有关人权教育的最新发展	16 - 57	6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与民主教育		
国际大会	17	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人权委员会第1993/56号决议	18 - 20	7
C. 世界人权会议	21 - 27	7
D. 推动人权教育十年的欧洲会议	28	8
E.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	29 - 48	8
F. 其他国际组织	49 - 55	12
G. 国家	56 - 57	14
四、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58 - 113	15
A. 人权领域咨询事务及技术援助方案的教育活动	64 - 110	16
B.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111 - 113	25
五、结论：编制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114	26
附件：1995-2005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草案		27

一、导言

1. 本文件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9日第48/127号决议的要求完成了秘书长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本文件是秘书长于1994年7月18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9/261-E/1994/110)的增编,其中载有一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草案以及人权中心在编写该草案过程中进行的磋商的结果。

2. 将近50年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根据《宪章》第一条的规定,一直致力于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过去五十年中以许多形式开展了这些活动:从制订标准到监测,从促进国际对话和合作到提供技术援助,从委托进行技术研究到进行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这些努力的集体结果就是创造了秘书长在1993年6月在世界人权会议开幕式上讲话中所称的“人类共同语言”。

3. 联合国已赋予这一人权语言丰富的普遍标准、国际机制以及国家和人民日常行为的权利和责任的坚实的道德和法律框架。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都十分突出人权教育。

4. 然而,要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仅仅制订一整套完善的规则并建立确保遵守这些规则的机制是远远不够的。要为人权进行有意义的奋斗,还需要有可能对实现人权产生影响的所有人以及应该享有人权的所有人认识到其根据这一国际框架的权利和责任。联合国认识到这一点,在其全球活动中越来越注意人权教育。

5. 联合国人权教育活动的目标是向世界各地的所有人传递这一“人类共同语言”,使每一个人能流利使用其词汇,使每一个人能将其规定变为日常行为,不论是学生还是农民,不论是警官还是士兵,不论是部长还是教师。简而言之,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赋予的任务,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案》规定的原则,通过人权教育,正在设法建立具有普遍性的人权文化。

6.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在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依照《世界

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等国际文书,各国义务确保使教育的目标放在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应该增进各民族、所有种族或宗教团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人权会议还同意,人权政策应该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

7. 世界会议宣布,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对于社区之间发展稳定和谐关系至关重要。世界会议呼吁各国努力消除文盲,使教育针对个人的发展,并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会议还建议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的课程。

8. 世界会议还建议各国考虑到1993年3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尤其是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制订具体方案和战略,以确保广泛开展人权教育并传播宣传资料。

9. 此外,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加强当前的世界公众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该能够立即响应各国的要求,帮助它们进行教育和培训活动,并且对军队、执法人员、医务人员等等进行特别教育。

10. 世界人权会议还指出,应考虑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并重点突出上述教育活动。

11. 正当大会准备考虑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一个合适的机会已经到来,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审查人权教育的基础、现有能力和今后工作。

12. 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最高级官员,具体负责协调全系统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对于新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来说,发起人权教育十年是一个特别的挑战,也是一个特别的机会。

二、人权教育的定义

13. 许多人权文书中提到人权教育的概念。这些文书包括:

- (a)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3、和34段,第二部分第78-82段;
 - (b) 《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第2款;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第1款;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条;
 - (e) 《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
 - (f) 《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60年第111号公约)第3条(b)款;
 - (g)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
 - (h)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8条;
 -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的宣言》第5、第6和第8条;
 - (j) 《在民主、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处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4条第4款;
 - (k) 《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公约》(劳工组织1988年第169号公约)第30和第31条;
 - (l) 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以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
 - (m) 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教育部长通过的《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国际会议第四十四次会议宣言》(1994年10月8日,日内瓦)。
14. 此外还可参考区域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包括:
- (a)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13条第2款;
 -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5条;
 - (c) 1981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不容忍--对民主的威胁的宣言》第4(三)段;

(d) 1982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宣言》第3(b)段;

(e) 1988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男女平等宣言》第7段;

(f) 《区域或少数人语言问题欧洲宪章》第7和第8条;

(g)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若干文件和报告。

15. 总的来看,这些文书明确确定了国际社会所商定的人权教育概念。因此,人权教育的定义可以通过传授知识和技能以及培养态度来进行教育、培训、传播和宣传努力,以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其目的是: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 充分发展人类性格和人格的尊严感;

(c) 促进所有国家、土著人民、种族、民主、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性别平等和友谊;

(d) 使所有人都能有效参与自由社会;

(e) 推动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的活动。

三、有关人权教育的最新发展

16. 在过去两年中,联合国系统更加注意发展人权教育。以下各段所述事件正是反映了这一情况。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

17. 1993年3月,教科文组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设法通过教育系统、文件、联合国机制等各种手段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人权资料。《行动计划》还促使人们意识到有可能开展教育活动来促进人权和民主。

B. 人权委员会第1993/56号决议

18. 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呼吁各国加强努力以根除文盲并确保所有人都有机会接受全面教育。此外,委员会要求尚未努力在正规教育系统进行人权教育的国家把这方面的教育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建议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应该变为教育政策,应该反映各个社会的多种族性质以及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少数群体、残疾人等群体的特殊需要。

19. 人权委员会承认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渠道对人权教育作出的贡献。委员会敦促这些机构协调其努力,以便使其主动行动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加强人权教育和识字方案的财政和技术合作。

20. 人权委员会该决议建议大会根据教科文组织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宣布一个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在宣布人权教育十年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报告。

C. 世界人权会议

21. 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召开。在会议筹备和进行期间的各个阶段,人权教育问题是讨论的主题。会议产生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反映出派代表参加世界会议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教育问题的重视。本报告导言曾经提及在维也纳取得的实质性结果。

22. 会议期间,还并行举行若干次会议,讨论人权教育问题。第一次会议由下列国际人权机构主持人和代表举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国际劳工局派代表参加的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

23. 主持人会议在维也纳会议上发言² 建议,为使国家方案获得成功,应在权利意识战略和全面的人权和民主教育方面作出努力。

24. 会议还呼吁缔约国保证有系统地持续向有关官员,特别是从事发展合作、维持和平和监测选举的官员提供人权训练。

25. 鉴于条约机构代表表示对人权教育的关注,世界会议秘书处召开一个有其他有关官员参加的条约机构非正式专题会议,以实现国际人权教育十年的想法。国际十年获得会议参加者支持。他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内部进行更切实的合作。

26. 会议还提出人权教育方面的新的优先项目和战略,例如必须提高法律方面的识字水平,以促进对权利的认识。会议认为,这样的训练对缺乏法治或司法传统或训练有素的律师人数不多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

27. 专题会议参加者建议进行长期的全面评价,以加强人权在各个社会的融合。这项评价将需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社会背景,以及必须在不同方案之间进行更大的协调与合作。

D. 推动人权教育十年的欧洲会议

28. 1993年12月3日,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欧洲会议上致词,呼吁推动人权教育十年。由于该项倡议对人权教育活动的重点执行和协调特别重要,因此,人权事务中心打算通知欧洲以外其他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在其各自区域范围内推动人权教育十年,中心将提供支援和协助。

E.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

29. 人权事务中心已与若干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进行联络。下面各段摘述各项答复。

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30.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指出,它最近才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较为直接参与人权问题--特别是提供适当住房权利的工作。

31. 生境中心正在执行社区参与和发展、特别问题和训练活动等领域的方案,这些方案被认为是该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答复指出,目前它的工作重心是发展、民主和人权领域,重点放在规划和发展权利方面。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其发展活动对各项人权的享有的影响,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其工作人员训练方案中。

33. 开发计划署已要求其每个外地办事处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加强人权教育的建议,并指出人权教育十年的工作将集中于增强民间团体的能力。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指出,其人权教育工作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综合训练方案、宣传运动、散发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料、编制学校教材和促进和平及解决争端的教育项目。人权教育活动由儿童基金会驻发展中国家的外地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工业化国家全国委员会执行。

35. 儿童基金会人权工作的一个具体部分是教育促进发展、基于五种概念的学习方式,通过这种概念来看待诸如暴力、贫穷、饥饿、偏见和环境退化等全球性问题。这些概念是:冲突和冲突的解决;变化和未来。这种学习方式可以促进合作性技能的发展和宣传全球性观点,以及鼓励儿童和年轻人以积极和增强权利的方式对人权问题进行探索。

4. 联合国志愿人员

36. 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指出,它正在较不发达国家积极推行工作,为争取教育权利而努力,为争取其他基本权利,如获得粮食、住房和衣服的权利和工作权利,有必要这样做。

37. 志愿人员通过其建立民主体制的努力最直接地投入人权工作。志愿人员对十年可能作出的贡献是把社区内的人权志愿人员与拥护者召集起来。

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38.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答复指出,它愿意以出版物和会议文件形式将关于社会发展的研究成果提供给人权事务中心。

6. 非洲经济委员会

39. 非洲经济委员会指出,它可以在下列领域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合作:

- (a) 设立旨在增强正规、非正规和不正规人权教育的效果的措施和政策;
- (b) 协助非洲各国政府草拟适当的法规,设立全国性人权教育基础设施,以及训练社会各有关部门的人员,包括执法官员;
- (c) 为正规、非正规和不正规人权教育课程拟订准则。

7.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4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答复指出,在其章程范围内,研究所特别于执行活动时必须适当注意对人权的保护,其中包括训练刑事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研究所过去曾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密切合作。

41. 研究所刑事司法人员的训练活动广泛参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执法领域的

各种标准和规范,并同时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其中较具体的标准和规范均源自这些国际人权文书。鉴于对人权的尊重特别与执法有关,研究所在十年方案范围内可起重要作用。

8. 国际劳工组织

42. 国际劳工组织指出,特别在工人教育和遵守劳工组织标准领域它就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人权教育工作。它认为,每当人权教育活动触及这些题目时,应当牢记“劳工权利是人权”的这一基本概念。

43. 劳工组织强调应多加注意系统内的训练活动,将全力放在人权的经济和劳工方面。在经济领域--就业和工作机会、营谋生计或受惠于社会福利方案的可能性--往往感受到对人权侵犯(例如歧视)的这种残酷现实。

9. 国际家庭年秘书处

44. 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指出,许多人权文书确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福利、家庭履行基本社会职责的能力以及社会和国家对家庭的支持是现实人权的要素。因此,大多数家庭问题都是人权问题,在人权教育中应起重要作用。

4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应突出并适当注意家庭在促进人权方面可以发挥并应当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在地方和国家一级设计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活动,应当是促进人权教育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指出,自然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养护对现在和未来的人类生存与发展极其重要。此外,必须使人人知道和尊重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建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应兼顾作为可持

续发展一部分的环境权利和发展权利。

11. 世界卫生组织

47.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回顾指出,健康权利概念是一项基本人权,如卫生组织《组织法》所揭示:“享受可能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及社会条件而有区别”。

48.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卫生组织建议,为人权教育目的而选定的各项人权之中,应特别优先注意健康权利。健康权利不仅包含保健权利,也包含具有社会、发展和环境内容的卫生生活条件的权利。

F. 其他国际组织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4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强调必须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83条的规定,国家必须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50.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的工作直接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向军队、政府、学校和大众提供培训和咨询。

2. 英联邦医师协会

51. 英联邦医师协会表示它很乐意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让卫生专业人员接受人权方面的培训。英联邦医师协会强调指出了卫生专业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的重大作用。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出,国际增强在人权方面的合作,对于达成联合国的宗旨非常重要。

4.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53.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指出,应当把扫盲工作视为争取人权和民主的一项战斗。

5. 其他非政府组织

54. 下列非政府组织对建议的《人权教育十年》反应热烈,提出了各种建议:大赦国际、世界联邦主义运动、Federazione Italiana donne arti professioni affari、人民的《人权教育十年》、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Fondation Marangopoulos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合作同盟、行动起来为儿童运动、Con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nciens prisonniers de guerre、jeunesse etudiante catholique internationale、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废娼联合会、bureau International Catholique de l'Enfance、国际妇女联盟、世界教育联谊会。

55. 上述组织提出来的无数建议可以归纳为以下各方面:

- (a) 需要定下这样的目标,即把有关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知识作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 (b) 需要整编和评价有关世界所有区域进行人权教育的现行经验的咨询;
- (c) 需要编制创新性的教材,供小学、中学、大学和专业培训之用,特别是司法、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医疗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培训之用;
- (d) 需要强调普及教育和非正式教育部门;

- (e) 需要制作视听材料;
- (f) 需要各种形式的媒体在散发资信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尊严的价值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g) 需要设立人权资信数据库;
- (h) 需要在世界各国社会的每一个部门促进、组织和便利进行正式的、非正式的人权教育;
- (i) 需要视人权教育为社会和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战略,以及视其为建立和平、巩固民主和文明社会的一个工具;
- (j) 需要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基层组织、国际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合作进行多阶层的业务活动。
- (k) 需要建立一个志愿基金,专为维持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工作;
- (l) 需要讨论解决区域、国家和国际三级的人权的法律问题;
- (m) 需要讨论解决人权所涉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
- (n) 需要教育医生、护士、警察这一类的人;
- (o) 需要强调人权教育是各国人民兴旺起来不可缺少的一个工具。

G. 国家

56. 若干国家对建议的《人权教育十年》作了热情的反应。下列国家向该中心提出了建议: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德国、荷兰、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干达。哥斯达黎加政府1994年7月25日来信,提出了特别详细的意见,包括一个行动纲领草案--附件中的行动纲领就参考了它。应哥斯达黎加政府的要求,该草案已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57. 这些国家为《十年》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主要人权文书应当广为翻译,经学者和人权积极分子修订之后出版;
- (b) 重点应放在教育和识字方案上,因为促进人们认识和了解人权的运动成败

与否,有赖于此;

(c) 应当特别注意小学教授人权的方法;

(d) 应当为公安机关、学校教师和学生安排举行人权教育讲习班;

(e) 应当解决妇女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她们在工作场所及公众场所遭遇的歧视。

四、 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58. 根据各自的工作对象,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教育领域中的活动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活动针对一般的非专业大众,就他们应有的权利和落实这些权利的现有机制进行教育。对这一群体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出版物、说明会、展览和将国际人权文书翻译成当地语文,制作视听材料和多媒体节目,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接触以及其他的对外关系活动。

59. 第二类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某些专业群体的项目。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中心为法官、律师、检察官、执法人员、军人和监狱官员、中小学教师、培训人员、教育监督人员和主任、新闻界、国际公务员、维持和平人员、非政府组织、国家一级从事人权工作的政府官员举办人权培训班。所有这些培训皆采取学校教学方法,由在有关领域富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对参加人员进行指导。

60. 为了使专业培训和教育活动发挥最大效用,人权事务中心已开始为每一种对象专业人员编制出版一系列的培训材料和手册。现已完成了关于以下题目的手册:人权和选举、审判前拘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人权条约要求的汇报义务、社会工作人员的人权。预定今年稍后时间将出版一本供执法人员使用的手册;供律师和法官使用的手册目前正在编制中。

61. 此外,该中心已开始为军事人员编制手册和样板培训方案。这个方案的第一版本将在为若干国家的军事人员举办的一系列课程中试用;试验、修改的过程将

持续到1995年。手册的定本将把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溶为一体,成为一个大纲,兼顾军方需要执行的各种任务,包括其在国际军事冲突、非国际性军事冲突、维持和平行动、民事警察工作,并在紧急状况下维持秩序、保护人权时的军事活动。

62. 如上所述,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正在扩展对某些群体的培训工作。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指示,此种群体包括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和提供发展援助的国际公务员及人员。在这方面,该中心在1994年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联合国民警提供了人权培训,并向拉丁美洲若干军官提供了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权与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较早前进行的此种活动包括该中心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合搞的资信活动和培训活动。

63. 以下有关于上述一些活动的更详尽的说明。

A. 人权领域咨询事务及技术援助方案的教育活动

64. 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咨询事务方案是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秘书长遇政府请求时遵照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之指示,并斟酌情形与专门机关合作,在人权方面提供协助。由人权事务中心管理的该方案,是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通过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的一种办法。

65. 该方案是通过培训活动和其他具体项目来实施的。每项活动,每个项目的目的都是要建立和加强法治、民主体制和国家及区域的基本架构。当前世界各国对民主过渡以及建立、加强本国的人权基本设施的兴趣提高,而这个方案与此的关系日益紧密,突显了其作为人权教育手段之一的重要性。

66. 该咨询事务方案是通过以下方法执行的:提供国际专家、举办研讨会、培训课程和讲习班、颁发奖学金、发放赠款供翻译和出版人权文件之用。此外并可协助图书馆取得人权书籍及文件,支持设立国家或区域人权机构或中心,以及支助其运作。

67. 所有方案单元皆着重提高妇女和少数民族的地位。办法是既通过把这些问题纳入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又通过鼓励妇女和少数民族参与方案本身。因此,所有活动包括培训课程、研讨会、讲习班和出版物都有关于妇女和少数民族的主题。奖学金、各种课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皆鼓励妇女及少数民族去申请。所有的专家小组皆有妇女参与。

68. 最近对该方案进行了仔细的检讨,结果对其执行程序作了一些改革。根据新的办法,在政府提出要求后,该中心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先评价该国对人权援助的特殊需要,然后制定援助方案,在一个综合性的、有协调的架构上满足这些需要。人权事务中心直接执行它有独特的、具体专长的项目(汲取其工作人员在这些领域取得的相当多的经验知识),并协助协调与所涉国家的人权需要有关的其他方案单元。

69. 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事务方案及技术援助方面发展了特别的工作能力。以下的主题已发展为该方案的主要工作领域,并且由于其对民主过渡的重要性,因此应继续成为该方案的工作重点:宪法援助、选举援助、立法改革援助、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的体制、协助司法人员了解人权,例如为法官、执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官员进行培训、为军事人员进行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培训;培训国际公务员和维持和平人员。

70. 其他专家领域包括: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协助履行这些条约要求的义务;编制人权课程和培训教师;支助非政府组织和文明社会;人权资信和文件方案;奖学金;调解冲突培训;评价需要。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事务的报告³¹对每个组成部分都有详尽的说明。

1. 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人权专业培训的方针

71. 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多年来一直在人权领域参与对法官、律师、公诉人、警官、监狱管理人员、军官、教师、大众传媒等的培

训。中心最近对这些活动进行了一次审查,订出了一个新的计划方针。中心提供的这类课程今后将以下述内容为基础:

(a) 同业交流

72. 就小组讨论而言,中心从一份实践专家名单中选择律师、法官或警官,而非教授和理论家。根据中心的经验,同业间,如警察彼此之间进行探讨,可取得比师生授业方式更大的收获。

(b) 能力建设和对培训人的培训

73. 选择各国参加中心课程的人有一项理解,即在培训活动完成后他们还将继续负有责任。他们回到自己通常的岗位之后,将负有自己开展培训或传播工作的任务。这样,传授的信息在有关机构内广泛传播,并有机会开展持续教育进程,这种课程的影响也便随之扩大。

(c) 教学方法

74. 中心开展的课程每一期都有一节,介绍各种针对成年人的有效培训方法。具体地说,建议采用创造性的、相互交流的教学方法,那种方法最有希望保证参加方案的人积极地参与和投入。中心的工作人员与一些在培训方面有广泛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之间最近进行的讨论,确定了以下一些方法,特别适用于对成年人的人权培训,效果明显:工作组、讲座-讨论、案例研究、小组讨论、圆桌讨论、集思广益、模拟和充当角色、实地观察、实践和影视材料。

(d) 针对具体对象

75. 为使之真正起作用,培训和教育工作必须有的放矢和恰当地面向具体对象,

不管他们是警察、卫生保健工作者、律师、学生还是其他人。因此,中心的教学活动较多地集中于与日常工作直接有关的标准,例如与警察的日常工作直接有关的标准,而较少注重联合国机构的历史或结构。

(e) 面向实际的办法

76. 根据最近某国议会调查警察侵犯人权情况委员会的报告,在侵犯人权的证据面前,警察说,他们不了解审讯方法和技巧,他们采用过时的方法进行审讯,他们并不知道在民主和发达国家里如何进行审讯。为了与他们的方法进行比较并作出改进,他们希望有机会对民主国家的审讯方法进行研究和观察。

77. 这段话暴露了两个十分重要的方面。第一,对酷刑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作任何辩解,都表明缺乏对司法中最基本人权标准的了解。第二,警察(还有其他群体)不仅希望知道有哪些规定,而且还想知道在这些规定的范围内如何才能有效地做好他们的工作。培训工作忽视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都很可能是既靠不住,又不会有效。因此,中心收入了一些有关经过验证办法的具体材料,来自研究工作和专家们的建议。

(f) 全面阐述标准

78. 中心的培训课程,目的是全面提出有关的国际标准。为些,对有关文书和简化的学习材料作了翻译,分发给参加人,既作他们培训期间之用,也供他们自己其后开展训练活动时使用。

(g) “敏感教育”

79. 中心开展的培训课程,目标并不限于传授标准和实践技巧,而且还包括使受培训人对他们自己出现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引起注意。例如,一些可使受培训人意识

到他们自己存在性别或种族偏见的活动是很有价值的。例如,应使受培训人懂得,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在适用于妇女和适用于男人时,或适用于不同的文化团体时,可意味着不同的活动和起点。

(h) 计划和适用的灵活性

80. 为使培训课程普遍发挥作用,其安排必须有利于对课程的灵活掌握而不强加给培训人某种单一僵硬的重点或方法。这些课程必须适合于对象群体中各种可能的参加者在文化、教育、地区和经验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现实。

(i) 估评的手段

81. 培训课程包括培训前和培训后的估评活动,如问题答卷,这项工作有三个主要目的。课程开始前的问题答卷如利用得当,可使培训人对课程量体裁衣,适合参加人在教育上的具体需要。课程结束后的问题答卷和评定活动,既可使受训人对他们学到的东西心中有数,也可帮助不断修改和改进中心开办的课程。

82. 这些课程的目的是,使参加者了解其各自专业的国际人权标准、促进研究在民主社会中进行人道和有效的工作和帮助参加培训课程的人在他们的培训活动中收入这些材料。

83. 这种对司法中的人权进行专业培训的办,正由中心在与一些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中进行实地检验,并根据这些经验对之进行了一系列修改。

2. 课程的编写和人权教育,对教师和

编写课程人员的培训

84. 人权事务中心认识到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已在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制订了一整套用于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培训和发展计划。这些活动致力

于建设一个人权文化,鼓励在现有的方案中加入人权概念;必要时帮助转用或修改教程;和向人权教育的核心人员提供指示和帮助。

85. 实现这些目标有若干种不同办法。例如,中心提出对中小学教师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还可面向其他能够促进人权教育的群体,如培训教师的人、学校或教师培训中心的负责人和有关部参与制订课程和教育工作的监察员和教育工作者。

86. 根据中心强调重视实践和相互探讨的方针,所有课程均由国际上在教学、教师培训和人权方面富有经验的专家主持进行。向参加课程的人讲授人权的概念和业已发展起来的承认和落实这些权利的制度。提供的培训还包括向学生传授人权知识的适当教学方法,以及在课堂内外解决冲突的方法。课程内容设置针对各年龄组,并将包括不仅根据人权标准,而且还根据加强儿童在相互容忍、和平解决争端、公平行为等方面觉悟的有效技术而作出的种种建议。

87. 除培训活动以外,中心还提供小学、中学、大学和非正规教育水平上国家课程安排方面的专家援助。这种援助可包括从建议在公民教育工作中包括人权概念,到在公立学校或大学里开展人权法律教育章程在内的各种活动。

88. 这些努力是技术援助方案中比较新的倡议,因此,中心正在评价所有此类活动,并从事后续活动。1992年12月在布加勒斯特开办了两期教师培训班(分别为小学和中学水平)。1994年,中心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了类似的培训计划。中心已为阿尔巴尼亚的课程编写提供了咨询服务,而且还在其它国家开展类似的项目。计划中心将编写它自己的教学参考材料,帮助有关的部、教师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它们自己的国家计划。

3. 对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支持

89. 各国和国际性非政府人权组织是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的关键角色。非政府组织既在提供这些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又作为受益人接受这些援助。因此,在实现方案加强公民社会的目标过程中,中心一直在响应若干请求,向全国性非政府组

织提供援助,争取它们的投入,邀请它们参加研讨会和培训班,支持他们提出的相应项目,包括人权教育活动。通过这些办法,方案可促进发展国家性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承担它们在民主社会中的关键作用。非政府组织还和方案互相发生作用,在对需要进行估评项目发展和执行阶段以咨询和意见的形式大量贡献它们的专长。

4. 资料和文献项目

90. 方案还在提供人权资料和文献和建设正确使用和管理这些材料的能力方面提供援助。它包括直接提供文献,必要时译成当地语文,人权信息学方面的培训和在国家和地区人权机构实现计算机化方面提供援助。

91. 这个方案内容的目的是,是增加提供人权信息、加强处理信息的能力,和帮助建立各个国家和地区人权机构之间的网络。

92. 鼓励公众对人权的人解是方案的中心目标。人们一般已承认国家和区域性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将人权文件译成当地语文和编写各种宣传材料,是方案内容的共同要点。

93. 为国家或区域人权文献研究所或中心的建立及运作还可以提供人权方面的书籍和文献,以及支持。

94. 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信息管理的计算机化和培训方面,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7号决议,是这项内容的一个优先领域,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中心特别注意加强国家和地区机构收集和传播人权资料的能力,并为在此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确立共同做法。

5. 外地办事处

9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必要时向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派遣人权官员,目的是传播信息和根据有关成员国的请求在人权领域提供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

96. 随着本组织继续推进向从危机中出现或经历民主的过渡的国家承诺长期援助的政策,还可以设想增加长期的人权技术援助项目。为迎接这项发展不断提出的挑战,方案已开始通过在选定的情况下建立全国或区域外地办事处以建立更广的实地存在。这些行动在中心的直接监督下进行,负责直接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从确定需要到实施项目内容,包括培训和技术援助,直至对完成的项目提出报告。方案已在柬埔寨、危地马拉、罗马尼亚、马拉维和布隆迪建立实地存在,一些新的办事处定于1995年开始运作。

6. 区域人权教育活动

97. 此外,方案的重点是侧重于发展区域一级的人权基础结构。这主要须通过组织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对各区域人权机构的支持来予以实现。

(a) 区域人权讲习班与研讨会

98. 以1993年为例,中心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于1月26-28日在牙买加举办了亚太人权问题讲习班。这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作为1990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亚太讲习班的后续行动举办的。出席会议的有该地区其工作与人权问题密切有关的各国高级官员,以及各当地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的代表。在所讨论的问题中,包括在本区域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人权机构以及在亚太区域建立各国人权机构并发挥其作用的可能性。

99. 后来,在1994年,中心同大韩民国政府合作于7月18日至20日在汉城举办了一个类似的讲习班。

(b) 支持从事人权教育的区域机构

100. 中心也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向参与教育活动的区域人权机构提供支持,包括对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和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的直接支持。

101. 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增强其信息和文件中心(包括对人权文件的获取、复制、收集、分类和分发工作);支持举办人权问题研讨会和培训班;并支持加强必要的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以利履行其使命。

102. 此外,中心支持在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研究所。与在1989年成立该研究所以来一样,中心支持增强该研究所的人权文件中心;支持其分发人权文件的方案;并支持举办人权方面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该研究所执行理事会的成员,还出席其年会,并在这两个组织间保持密切的联系。

103. 中心资助的具体活动包括获取人权文件、建立资料库、新闻评论;发表诸如研究所的《资料通报》、《阿拉伯人权评述》和《人权研究系例》等出版物;法律比较研究、举办有关移民问题的欧洲-阿拉伯研讨会,和组织人权培训班。

104. 自1989年该研究所成立以来,研究所已成为阿拉伯区域人权资料的重要中心,并已争取到若干国际协作者。为了实现该研究所成为一个充分发展的文件和培训中心的潜力,中心继续以作为研究所的最大捐助者,协助该研究所。

105. 人权事务中心也是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班珠尔)理事会的成员,并且自它在1989年成立以来一直支持该组织。人权事务中心向非洲中心提供财务援助,以支持其人权研究、教育和培训活动。还特别向非洲中心提供了增款,资助其开展以国际人权程序专题研究和对若干学员进行人权培训为侧重点的活动。

7. 联合国人权研究金方案

106. 大会在其第926(X)号决议中规定为人权研究金方案直接提供经费,该方案由人权事务中心管理。根据该决议的条件,秘书长提供的援助应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征得它们的同意才提供。在过去40年内举办的这个方案,是本组织确定人权教育对象的最悠久的倡议之一。

107. 每年秘书长发出邀请,请会员国提出可能的研究金提名。各国政府被提醒被提名者应直接参与影响人权的职务,特别是参与司法行政。秘书长还提请它们注

意大会在它的许多决议中对于妇女权利所表示的关心,并且鼓励提名女候选人。

10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993/8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研究金方案作为一种实际援助方式增强各国现有的机制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重大意义。研究方案的中心目的是培训政府官员,尤其是负有与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职责的官员。

8. 联合国人权实习方案

109. 在每年内,中心向研究生提供100多个实习名额,让他们通过积极参加中心的工作,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和程序获取第一手知识。每年实习方案都由中心工作人员直接监督。这个方案多年来证明对实习生本身和对中心都有利。这个方案提供实际经验给在大学从事法律、政治学、社会工作、国际关系、政府及其他有关领域的高级研究的学生。

110. 为补充这些实习的实际方面,和为改进实习方案的教育质量,中心每年同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的人权计划合作,在6月和7月间举办一系列情况简介。这些简介探讨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各种题目,主要在人权领域。

B.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111. 人权教育活动也由中心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下进行。这个运动是大会在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中发动的,当时正值《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运动的目的是增加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和认识,以及教育公众关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

112. 中心的人权出版物方案是运动的重要部分。在这个方案下,中心已出版连续一系列的人权实况报道,偶而出版人权公报,定期出版人权新闻稿,六册人权研究辑,16件详细的特别人权出版物,关于人权的教学的指导,人权培训手册,以及关于社会工作、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审判前的拘留和根据国际条约提出人权报告的手册。

113. 此外,中心为一般大众编制了一些人权参考材料,包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每五年);《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两册);《国际人权文书:批准一览表》(一年两次);《人权:国际文书现状》(偶而出版);《人权年鉴》(每年);《人权委员会正式记录》(定期的);《人权委员会选定的决定》(两册);《人权文件书目》(与达格·哈舍尔德图书馆合作的);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参考材料指南》(对书目的补充)。详细列出和说明本节提到的每个出版物,载于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发展的报告,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⁴

五、 结论:编制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

114. 载于本报告的资料,包括作为附件的提议的行动计划构架,旨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拟订一个有效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对于人权教育的有关现有能力和方法的简短说明,特别是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和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目的是进一步指导该进程。对于中心进行的国际调查的答复,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和各国政府得到的答复,也都列入。最后,已充分考虑到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63号决议附件的国际十年的准则。

注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A/CONF.157/TBB/4和Add.1。

³ E/CN.4/1994/78和Corr.1和Add.1和2和Add.2/Corr.1和Add.3和Add.3/Corr.1

⁴ E/CN.4/1994/36和Add.1。

附 件

1995-2005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草案

人权教育--受用终身

一、规范性文书和定义

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将以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为基础,尤其是着重人权教育的条款,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维也纳宣言》第33段和34段及其《行动纲领》第78段至第82段。

2. 根据这些条款,并为着十年的宗旨,人权教育将定义为:努力开展培训、传播和资料,目的是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

-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
- (c) 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 (d) 使人都能在自由社会中有效参与;
- (e) 推动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

二、总指导原则

3. 本《行动计划》第一部分所定的定义和规范性文书将指导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十年行动的目标是进一步尽可能多地认识和理解《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

文书所庄严阐明的一切规范、概念和价值。

4. 十年的所有活动将采用综合的人权教育方针,包括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并承认联合国所定义的所有权利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5. 为十年的宗旨而进行的教育,应计划使社会所有部门的男女老少平等接受学校的正规教育和职业及专业培训,并通过民间机构、家庭和大众传媒,参与非正式的学习。

6. 为增加其实效,十年的人权教育工作的规划应联系学习者日常生活,努力使学习者参与对话,讨论采用什么方法把人权从抽象概念的表达转变为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现实。

7. 十年的人权教育活动承认民主、发展和人权具有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性质,应努力推动有效地民主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借以促进经济、社会进步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8. 十年的人权教育将不带性别偏见、种族方面和其它陈规定型的观念,并抵制这些态度。

9. 十年的人权教育将根据本《行动计划》的所有其他原则和作为十年蓝本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努力向学习者传授技能和知识,积极影响其态度和行为。

三、目标

10. 十年的目标将包括

(a) 评估需求,制订有效的战略,在各级学校、职业培训、正规及非正规的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

(b) 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课程和教学能力;

(c) 协作编写人权教育教材;

(d) 加强大众传媒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e) 尽可能以多种语言,并用适合不同识字层次和残疾人的其它方式,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四、主要行动者

11. 各国政府应在执行十年方案中发挥积极作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在其正规教育系统中开设或加强本国人权课程,开展本国人权资料安理会,向公众开放人权资源、资料和培训中心,以及增加捐助有关的自愿基金和国际的与本国的人权教育课程。

12. 各人权委员会、民政监查员办公室和人权研究和训练机构等各国人权机构,应发挥核心作用,编订、协调和执行在各国的人权教育。

13. 将鼓励各国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协会和有关个人协助实现十年的目标。为此目的,国际方案、各国政府等将全力支持各国的组织,协助其开展人权教育活动,既提供技术援助和训练,也提供财政支助,加强这些组织在民间的作用。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联合国处理人权事务的最高官员。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他具体负责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确定政策方向和行动优先次序,中心则执行这些政策。关于这一点,人权事务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磋商,继续应各国政府请求,向各国提供人权教育、培训、资料、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中心应继续着重培训教师、警察、监狱官员、律师、法官、政府官员、新闻媒介、军队、非政府组织、选举官员和一般公众。中心也应继续为国际公务员、发展事务官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16. 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其它人权机构和计划署在十年期间执行其规定的职能时,应鼓励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向各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参与人权教育者提出适当的建议而推动人权教育。

17. 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教育方法和人权等方面有着长期的经验,将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学校、社团、人权讲座和各国委员会网,在本《行动计划》内各项目的设计、执行和评估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将请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执行本《行动计划》。

18. 同样地,应鼓励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秘书处各单位和参与人权教育活动的各计划署,包括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生境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从事研究和训练的各所等,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便可以充分协调和调动现有的人权教育能力,争取达到十年的目标。

19. 将鼓励其它国际组织,包括在人权领域积极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并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促进十年的宗旨。

五、对象群体

20. 十年开展的活动将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使十年的目标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并为此目的,应该鼓励采取旨在建立永久能力的步骤,包括培训训练人员。

21. 公众将是意义深远的人权宣传努力的对象,这些努力目的在于使其了解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自己的权利和责任。

22. 十年开展的人权教育倡议还将使用音像和多媒体材料,以求向各种识字水平和文化程度的人们以及残疾人有效地提供人权教育。

23. 十年人权教育活动将特别重视以下群体的人权: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人、难民、土著人民、极度贫困人口、HIV感染或艾滋病患者和其他脆弱群体。

24. 培训警察、监狱官员、律师、法官、教师和课程设计人员、武装部队、国际公务员、发展官员、维持和平人员、新闻界、政府官员、议员;及其他处于特殊

地位,能够影响人权实现的群体。

25. 在政府和国际援助者和方案的帮助下,应该鼓励和协助学校、大学、专业和职业培训方案和机构设计人权课程和相应的教材和资料,并纳入早期童年、小学、中学、中学后和成人等各个层次的正规教育。

26. 为了使人权教育纳入非正规方案,在政府和国际援助者和方案的帮助下,应该鼓励和协助公民社会中的适当机构,包括工人和雇主组织、工会、传播媒介、宗教组织、社区组织、家庭、独立的信息、资料 and 培训中心及其他机构,设计和提供这种非正规教育方案。

六、协调和执行的结构

2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促进和协调本《行动计划》的执行。他将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基于《宪章》的人权机构就《行动计划》进行协商,并考虑支助这些机构在人权教育领域内所提出建议的途径。他将与政府、区域组织、国家机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基层和专业协会密切协商,并将根据这些来源提供的资料就各级取得的进展拟定年度报告。

28.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动对于有效促进人权教育至关重要,有效的国际协调结构也同样重要,本《行动计划》设想:

(a) 各国应指定人权教育国家协调中心。这种协调中心可以是专门组成的委员会,包括有关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或组织的代表;但也可以指定现有的适当机构和组织,如申诉问题调查员办事处,国家人权委员会,或国家人权培训和研究机构发挥这种职能;

(b) 每一个国家协调中心应负责确定国家人权教育的需要,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筹集资金,与参与执行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并就实现十年目标的需要、建议和取得的进展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c) 每一个国家协调中心将充任一个渠道,将国际和区域的投入、信息和支助

传送给各自国家的地方和基层；

(d) 将鼓励各国建立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能够参与研究，训练培训人员，编写、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材料，组织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而在已经成立中心的国家，应努力加强其能力；

(e) 国际方案和活动，包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援助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方案和活动应该为国家和地方实现十年目标的努力提供鼓励和支持。

七、方案的执行

29. 十年的具体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案执行以及各方案要点的评估方法和后续工作将描述如下。

A. 组成部分一：评估需要和拟定战略

目标

30. 组成部分一的目标是为推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各级人权教育评估需要并拟定有效的战略。

方案要点

3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将于1995年对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人权教育方案和行动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价，并对调查和评价结果发表一份报告。

32. 初步报告将研究现有方案和行动所有能获得的资料，找出缺点和实现十年目标的需要，并就十年期间有效满足这些需要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33. 为高级专员撰写初步报告，所有参加的国家协调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其他有关方面须向高级专员提供基于自己独立评估和活动的有关

资料。国家协调中心尤其要在本国进行详尽的评估,并向高级专员就此提出报告。

34. 调查和评价及其初步报告将力求特别详细确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人权教材的数量和类别,现有人权教育机构、中心和常设协调中心,接受过人权教育培训的教师的全国百分比,在小学、中学和中学后各级开设人权课程的学校的百分比,以及专业培训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中人权教育内容的数量和类别。

35. 初步报告还将确定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执行机构,为改进现有人权教育方案和为促进实现十年目标而创立新方案的需要和要求,并为此提出建议。

36. 该报告还将探讨传统教育之外社会化过程的其他方面,目的在于将人权教育扩大到新的领域,以便人权的价值观念能更有效地纳入整个社会。

37. 报告附件将包括一个名册,载列国家协调中心、十年中开展合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现有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和中心、以及其他合作伙伴。报告还将提供资料,介绍向从事人权教育的国家级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和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机构、组织、基金会和机关。

评估和后续

38. 高级专员初步报告发表以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召开一次十年国际规划会议,参加者包括教科文组织、参加十年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组织、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援助国政府、来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专家。

39. 会议将审查高级专员的初步报告并拟定执行报告中的建议和为此目的划分责任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将包括时间表,指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机构,预算及执行和资金筹措战略。

40. 高级专员将利用会议的机会,呼吁援助者支助初步报告和会议所提出各种方案的资金筹措。

41. 会议的结论将载入一个报告,这将补充高级专员的初步报告,而且将与高级专员初步报告一起提供给参加十年的所有组织、政府和国家协调中心。

42. 收到补充报告后,各国协调中心须拟定详细的国家人权教育五年执行计划,其中包括工作对象、方法、时间表、预算和资金筹措战略,涉及2000年中期评价期间实现十年目标的各种努力。

B. 组成部分二:加强国际方案和能力

目标

43. 组成部分二的目标是在国际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方案要点

44.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政策指导下,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实施并加强有关指标人权教育领域内方案发展的活动,包括为选定的对象编印人权方面的手册和培训教本。中心将保证广泛分发有关人权和社会工作,人权和选举,人权和待审拘留以及人权报道的教本和手册,并将进一步编印有关人权和国家机构,人权和警察、人权和监狱、人权和司法、人权和武装部队、人权和宪法、人权和解决冲突、人权和教师、人权和新闻媒介以及人权和议会的教本和手册。

45. 人权事务中心将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实施并加强涉及人权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既为一般公众服务,也适用于专业对象。

46. 人权事务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为中小学编定人权示范教程、教学技能和教学材料。人权事务中心将在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利用这些材料,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47. 将请各专门机构在人权教育领域加强努力,任命一名人权教育联络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各机构职权内的领域开展人权方面的联合教育活动。各机构将向高级专员提供资料,反映人权教育领域所实施的方案和编印的材料,供高级专员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参考。

48. 人权事务中心将促进组织国际讲习班,以查明人权优先主题方面人权教育的概念、材料和方法。

49.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实施并加强活动,目的是援助维持和平人员、国际公务员和发展干事把人权标准、概念和方法结合进他们工作的计划和执行之中。为此目的,中心应为每一个这样的团体制订具体培训方案,并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合作,将此类方案纳入其活动。

50. 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有关的专业机构和国际方案,将探讨能否发展并利用先进技术,包括电信网络、电子邮件数据库和数据交换,以便利参与十年活动的国际方案、国家协调中心、教育者以及资源和培训中心之间相互联网。

51.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管理。该基金将用于支助十年的活动,包括在国家一级支助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设人权教育能力。

评估和后续

52.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所有这些方案要点的进展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进这些要点的目标提出建议。因而将请这些方案要点所涉及的每一位国际行动者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详细资料。

C. 组成部分三:加强区域方案和能力

目标

53. 组成部分三的目标是在区域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方案要点

54. 将请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人权组织加强人权教育领域的努力,并请这些组织任命一名人权教育联络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在各组织所在区域开展人权方面的联合教育活动。还将请联络官代表各组织向高级专员报告人权教育领域所实施的方案和编印的材料,供高级专员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参考。

55. 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将在尚没有此类组织的区域和分区域举行讲习班和在适当时提供技术援助,以鼓励设立此类组织。

评估和后续

56.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所有这些方案要点的进展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进这些要点的目标提出建议。因而将请参与这些方案要点的各个区域组织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详细资料。

D. 组成部分四:加强国家方案和能力

目标

57. 组成部分四的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方案要点

58. 请每个国家起草一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反映本国际计划的原则和目标,这可作为人权方面国家综合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通过与所有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者和群体协商,应在1995年期间完成此类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并转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便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各个国家计划应包含增加人权教育的具体目标、战略和方案,适用学前、中小学、高等教育、专业学校、

培训公共官员以及非正规学习,包括一般公众资料,等等。国家协调中心应定期审查执行框架的情况,必要时加以订正。

59. 前面第28段已经指出,要请每一个国家指定人权教育方面的一个国家协调中心,这有助于识别需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筹款、国际和地方的联络以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协调。

60. 鼓励每一个国家设立对公众开放的国家人权资料和培训中心;已有此类中心的国家则应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其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支持人权教育的能力。国际及区域方案和组织应当协助设立和加强此类中心,方式是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等。各国应就此类中心的存在、业务、职能和资源等情况,向高级专员提供一切现有资料,供他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参考。

61. 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应与国家协调中心合作,尤其要进行下列各项任务:

- (a) 研究人权和人权教育;
- (b) 翻译和文化上适当改编的培训材料;
- (c) 与专业团体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 (d) 对培训者进行认识性别差异的培训;
- (e) 为关心制订人权教育项目的师生开设实习方案;
- (f) 组织专门的文化活动,促进人权方面的艺术、音乐、戏剧表演、办报、畅销书和音像材料;
- (g) 设置一份全国人权教育专家和机构名单;
- (h) 协助执行国际上举办的人权教育技术合作项目;
- (i) 设立人权推广服务机构,向人权教育事项方面申请援助的个人和团体提供咨询、出版物和教学材料。主管的国际方案和组织应当在各个国家资源和培训中心提出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援助,制订这些推广服务的指导方针和材料。

评估和后续

62. 高级专员在其初步、中期和最后报告中,将报告所有这些方案要点的进步和发展。他还将在每份此类报告中就推进这些要点的目标提出建议。因而将请参与这些方案要点的各个国家协调中心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详细资料。

63. 所有国家协调中心均可得到高级专员的报告,这样他们可以考虑他的建议,也就可以利用这些报告所载的其它资料,目的是制订方案、识别筹资来源和技术援助以及与十年的其他行动者进行联络。

E. 组成部分五:加强地方方案和能力

目标

64. 组成部分五的目标是在地方一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方面的方案和能力。

方案要点

65. 将鼓励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以便建立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人权教育能力,包括上文组成部分四中所提到的列入国家名册的所有建立在地方和社区基础上的组织,指导它们的努力和支援,包括从国际社会得到的支助,以使这些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向其基层有效地传送人权教育。

66. 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在国家协调中心、国家资源和训练中心的支持下准备通过职业和成人教育、识字训练、地方非政府组织、上门服务和宗教教育传送大众化的人权教育。

67. 为此目的,国家协调中心应负责组织与地方团体和代表之间的定期协商和年会,并负责征得它们的积极投入,以便进行全国性的评估、执行行动计划和项目以及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68. 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团体也应全力参加执行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项目,以便将十年的利益传送到社会各级和各部门。

评估和后续

69. 高级专员将在其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中报告向地方一级传送人权教育时所遇到的挑战、取得的进展和发展。他将在其中的每一份报告中就推动这些努力提出建议。因此将要求参加这些方案要点的每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就与每一个国家联络中心合作的以地方和社区为基础的团体的数目和种类、向地方一级传送的支助形式以及所遇到的挑战和困难向高级专员提供最新的和详细的资料。

F. 组成部分六：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目标

70. 组成部分六的目标是协调编制有效的人权教育材料。

方案要点

7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和十年的所有其他行动者合作,在提交其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同时编制和出版最新的定期修订的已提供的人权教育材料清单,包括手稿、手册、课程、视听工具和其他这类材料。清单中还将包括有关组织和个人可如何获得这些材料的资料。应尽快通过电子数据基提供这一清单。所收集的与清单有关的教育材料应保留在人权事务中心,并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

72. 将请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加强编制这类材料的活动,其中优先注意高级专员编制的清单中任何遗漏的方面,并优先注意在必要情况下加强现有的材料。

73. 在国际和区域一级编制的教育材料应根据国家联络中心和国家资源和训练

中心的审查和投入来编制,应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国家和地方方案,在国际和区域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下进行翻译、文化调整、试验和修改。

74. 应向每一个国家资源和训练中心提供全套的这类材料,以用于制订全国和地方方案,国家联络中心在提交给高级专员的报告中应指出这方面的国家需要。反之,国家联络中心将负责向建立在地方和社区基础上的团体、全国专业训练方案、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十年中的其他国家行动者提供这样的材料。

75. 为了为特别用户编制新的材料,除本行动计划的第一至第五部分中所提到的规范基础、定义、指导原则、目标和目标集团以外,还应考虑下列各项:

(a) 大学授课。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根据一份有实际方向的专家名单作出有效的训练努力。而不是召集完全由专家和理论者组成的各小组,应考虑让有关领域的实践者作好传送人权教育的准备,不论这些实践者是律师、法官还是警官。通过大学的方法,举例说,警察与警察之间的讨论比教授--学生之间的训练模式所取得的成果要大得多;

(b) 培训人员的训练和能力建设。在选择针对性的人权课程参加者时应有一项理解,即他们在结束训练课程后将继续承担责任。他们应负责进行本身的训练或在回到正常的工作岗位后作出传播方面的努力。这样,这种课程就会产生加倍的影响,因为提供的资料在整个有关机构中传播;

(c) 教学技巧。为十年制订的课程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包括介绍特定用户训练方面的各种有效技巧的部分。尤其是应建议使用富有创造性的和相互作用的教学方法,这最有希望确保方案的参加者积极和有兴趣的参加。这样的技巧可包括利用工作组、讲课讨论、各案研究、小组讨论、圆桌讨论、集体自由讨论、模拟和角色的扮演、考查旅行、在文化上对具体用户合适的情况下则实施和利用视听辅助工具。

(d) 用户的特点。仅仅是描述一般实施的含糊其辞的原则不太可能影响特定用户的实际表现。为了产生效果,训练和教育努力必须直接和适当地针对特定用户,不论他们是警察、保健人员、律师、学生或其他人,这样做是完全值得的。因此,十年

教育活动的内容应更注重与用户的日常工作和用户社区的作用直接有关的标准,而非直接有关的理论概念;

(e) 实际方法。据最近调查一国警察局非法行为的一个议会委员会的报告说,当滥用权力的证据摆在警察面前时他们说,他们不了解审讯方法和技巧,他们用过时的方法进行审讯,他们也不知道民主和发达国家是如何进行审讯的。为了比较他们的方法和加以改进,他们希望有机会研究和观察民主国家的审讯方法。这种说法反映了两个重点领域,并通过与非警察培训人员的用户的类比而加以扩展。首先,为严重违法行为提供任何正当理由,例如酷刑表明不熟悉人权最基本的标准。对这样的活动是没有什么正当理由的。第二,实际社会中的警察(或其他团体)不仅仅想了解规则,而是在这些规定的规则里如何有效的作好他们的工作。忽视这些领域的训练努力很可能既不可信也没有效果。因此,十年中的教育努力应包括目标用户履行其义务的已经证实的技术方面的资料,这些义务是根据专家和文学作品对目前有关专业的最佳作法提出的建议而产生的;

(f) 全面陈述标准。十年中制订的课程和材料应深入陈述有关国际标准。为此目的,应翻译并向培训人员提供有关的手段和简化的学习工具;

(g) 传授敏感性。十年中制订的材料和课程目标不应只限于传授标准和实际技能,而因包括开展活动以便使培训人员对他们本人可能存在的尽管是无意的违法行为保持敏感。举例说,应精心制订的活动其效果可使培训人员了解性别差异的概念或在他们自身的态度或行为中所存在的种族偏见,这些活动会很有价值。同样,特别传授(举例说)适用于妇女的特定标准并非总是很明显。举例说,应使培训人员了解各国际文书中所载有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一词在针对妇女时有着与针对男人所不同的实际含义,或在针对一个文化团体时也有与针对另一个文化团体所不同的实际含义;

(h) 设计和实施的灵活性。为了使训练课程和材料普遍有用,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要便利于它们的灵活使用,而不将任何一个僵化的重点或方法强加于培训者。这

样的课程必须适应于目标集团内各种范围的潜在用户的特定文化、教育、区域和经验方面的需要和现实；

(i) 评估手段。训练材料和课程必须包括训练前后的评估活动，例如为三个关键目的服务的实验性调查表。课程前调查表；只要使用恰当，可使培训人员让其课程符合用户的特定教育需要。课程后调查表和评估会可使培训人员评判他们所学到的东西和协助继续(关键的)修订和改进十年所提供的课程。

评估和后续

76. 高级专员在提供其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时将提供本组成部分目前已有的训练材料清单，以便分发给所有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联络中心。

77. 高级专员将根据国家联络中心和十年的其他伙伴提供的资料鼓励根据不断产生的需要制订和分发新材料。

G. 组成部分七：加强大众传播的作用

目标

78. 组成部分七的目标是加强大众传播促进人权教育的作用和能力。

方案要点

79. 认识到大众传播在向社会所有阶层、包括向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员以及在边远地区居住或工作的人员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在十年期间，应该加强训练和援助新闻记者、广播人员和其他新闻媒介专业人员人权方面的宣传和公共教育同其工作相结合。在十年期间参与提供训练和技术合作的所有方案和组织都应该考虑促进这些努力。人权事务中心尤其应该为新闻媒介编制一份关于人权的手册并增加新闻媒介训练活动。

80. 参与十年的所有各方同新闻媒介接触时,都应该在充分尊重新闻媒介的独立性以及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下,鼓励增加向公众报导人权问题和编制节目提供关于人权的资料 and 想法,并促进关于人权的公共对话。

81. 联合国新闻部将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协商,大大增加制作联合国关于人权的电视和无线电教育节目。将要求新闻部制作关于人权主题的录像带、电影以及供无线电广播的节目。

82. 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同新闻部合作,设立一个新闻媒介咨询委员会以促进人权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并开展一场大众传播运动来宣传人权标准和机制。

83. 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将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合作,大力发表概况介绍、研究报告以及人权方面的其他宣传资料。它还将举办或参加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和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等大众人权活动。高级专员将鼓励新闻媒介在全球报导这些活动。

评估和后续

84. 高级专员的初期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将提供资料说明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促使新闻媒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重视人权问题。将请所有国家的协调中心不断审查国内新闻界报导人权问题的状况,并就这种报告状况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人权中心和新闻部将在国际一级对新闻报导开展同样的审查。

H. 组成部分八: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目标

85. 组成部分八的目标是实现用尽可能多的语文以及其他适当形式为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员和残疾人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方案要点

86. 从1995年开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同教科文组织、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现有各种语文文本以及现有画册、视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宣言》进行全球调查,并确定各会员国是否有各种文本和不同形式的《宣言》供分发。

87. 高级专员将根据调查结果拟订印制其他语文文本的《世界宣言》,并优先注意确保至少有每个会员国主要语文的一种印本,并且至少有供每一个会员国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员和残疾人使用的一种录音形式或其他适当形式的《宣言》。在制作这些文本和形式的《宣言》之后,应该立即印制少数民族和其他民族语文的文本以及供其他文化程度和残疾人使用的其他形式《宣言》。

88. 在高级专员和各国人权教育协调中心的协调下,根据调查后拟订的计划,将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大学及研究所翻译、出版和分发适当文本和形式的《世界人权宣言》,必要时由国际组织和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鼓励这些国际组织和方案、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咨询事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这种援助,将要求国际捐款方面支持这些努力。

89. 在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举办隆重的庆祝活动,在此期间将强调人人了解和理解《世界宣言》规定的重要意义。在国际一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召开传播《世界宣言》的国际会议,以便拟订战略,确保在世界各地均可获得《宣言》,并有效地将其纳入所有各级和所有会员国的人道主义教育。将要求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协调中心举行相应的活动,向这次国际会议提出并执行各项建议。

评估和后续

90. 高级专员的调查报告和定于1998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报告编写完之后,将立即分发给所有区域组织、国家协调中心以及与十年有关的其他伙伴。

91. 将要求所有区域组织、国家协调中心以及与十年有关的其他伙伴向高级专员报告调查结束以来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已举办的庆祝活动、《世界宣言》的现有文本和形式以及实现这些方案要点的目标时有哪些长期需要和挑战,以便高级专员在2000年开展中期评价和2005年编写最后报告。

92. 高级专员将把所有这些资料纳入其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并要求方案的所有伙伴根据这些报告所载的资料和建议调整其努力。

八、中期全球评价

93. 2000年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同参与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各方合作,对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中期全球评价。高级专员将向大会报告这项评价的结果。

94. 评价报告将参考关于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已取得成就的所有现有资料,确定存在的缺点和需要,并对十年的今后五年期间的行动提出建议。

95. 为了协助高级专员编写这份报告,将要求所有参加的国家协调中心、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有关其他方面根据其独立的评估和活动,向高级专员提供有关资料。将特别要求国家协调中心在本国开展详细评估,并就此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

九、十年的结束

96. 2005年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最后一年。因此,这一年将定为通过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实现普及人权教育方案的指定日期,这一年还应该成为完成在所有

会员国全面收集人权教育资料并广泛分发的指定日期。在十年结束时,应该在全世界确保各国均拥有开展人权教育的有效能力。

十、十年的后续行动

97. 在十年结束后,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在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将印发关于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人权教育状况的最后报告。高级专员在最后报告中应努力尽可能准确地说明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现有哪些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方案所编制的人权教育手册、小册子和教材的数目和种类、在国家一级设立的人权教育研究所、中心或常设联络中心的数目、接受人权领域训练的教师占全国的百分比、采用人权教育课程的学校数目、以及在专业领域及非正规和不正规教育领域内开展人权教育的数量和种类。这份报告还应该准确说明感兴趣的团体和个人可以用何种方法获得各种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教育资料。

98. 在十年之下设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网络应该继续作为人权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常设协调中心和联络中心,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应同教科文组织合作,免并根据要求提供这种组织和协调中心的最近的名册。

99. 应该定期审查、补充和修订为十年所编写的人权教育资料,以便考虑到不断变化的需要和现实状况,并应该继续广泛地提供这些资料。

- - - - -